温州市府东路过江通道工程总承包（第2次）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温州市府东路过江通道工程总承包（第2次）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2〕60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由温州市和永嘉县各占比50%，其中市级资金由市财力统筹解决，纳入滨江商务区封闭区总体资金平衡，项目业主为温州市府东跨江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州市府东跨江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以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根据温发改设计〔2022〕23号初步设计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约47433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约375898万元（含隧道工程约361043万元，水利工程约14855万元）。

建筑规模：本项目隧道主线全长3065米，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江中盾构段左线长1952.67米，右线长1940米；盾构段隧道采用预制混凝土管片结构，通用楔形环，错缝拼装，外径14.5米，内径13.3米。道路红线宽度为府东路36-58米，梅园路41米，104国道40-52米。隧道北岸设置一处管理中心，建筑面积3393.2平方米，隧道南岸设置一处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83.2平方米。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过江通道主线工程及两岸接线工程、综合管线、道路绿化、交通设施、智慧化系统、附属工程和南北岸水利设施拆建工程等。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北起104国道，向南沿梅园路布设，下穿瓯江主航道，南岸顺接府东路，终点止于江滨东路与府东路节点南侧。北岸设置进口A匝道接梅园路，设置出口B匝道接104国道东侧；南岸设置单车道右出C匝道与规划沿江快速路地下道路衔接，设置单车道右进D匝道与江滨路地面道路衔接（C、D匝道按预留考虑）。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等；具体包括：

（1）设计部分：包括隧道工程（含北岸梅园路A匝道变更）、隧道外道路工程、隧道工艺及设备、管理及设备用房、南北岸水利设施拆建（包括但不限于：三江堤、长岙水闸、南岸防洪堤以及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南北岸的所有水利工程）、雨污给水管迁改、府东路和江滨路交叉范围除电缆铺设外的电力管线迁改、临时及永久水电路接驳、瓯江路上陡门浦老桥拆除、桥涵工程、人防防淹工程、长岙油库管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含交通和航道组织设计编制）、交通导改、交通环卫配套设施、地上地下各类管线保护、环境保护、健康监测、以及《初步设计文本》范围内[除第（6）款列明本次招标不包括内容外]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施工阶段补勘（如有），总体工程设计协调，为保证施工图设计的准确性而进行的管线精准位置探测，BIM技术应用等工作；

（2）采购部分：包括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施工部分：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隧道工程（含北岸梅园路A匝道变更）、隧道外道路工程、隧道工艺及设备、管理及设备用房、南北岸水利设施拆建（包括但不限于：三江堤、长岙水闸、南岸防洪堤以及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南北岸的所有水利工程）、雨污给水管迁改、府东路和江滨路交叉范围除电缆铺设外的电力管线迁改、临时及永久水电路接驳、瓯江路上陡门浦老桥拆除、桥涵工程、人防防淹工程、长岙油库管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含交通和航道）、交通导改、交通环卫配套设施、地上地下各类管线保护、环境保护、施工所涉及的路灯及交安等设施的搬迁和保通期间临时设置、航道永久航标、临时航标设置及拆除、航标及航道维护、海事警戒、水保设施、水上交通安全维护、清淤疏浚（如有），为保证现状管线和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管线精准位置探测、BIM技术应用、施工全过程智能管控平台、健康监测、保通、工程施工需对红线外的借用土地进行场地平整及硬化、复绿、修复等[除第（6）款列明本次招标不包括内容外]所有施工以及相关工作；

（4）总承包其他费部分（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BIM技术应用、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苗木迁移、现有道路管养和保洁、保通道路管养、大型构件运输路径中按规定需进行的检测评估和监测、保通所需的交通及海事等协管员聘用（须符合交通、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要求）、施工图阶段的各项评估及专题研究、配合做好管线迁改（包括国防光缆、通讯等）、配合各单项验收（规划、防洪、水利、水保、涉航、消防、人防、环保、档案、排污、电力等）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5）《初步设计文本》范围以及满足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要求（包含相关部门各项审批要求内容）的所有内容（除明确约定不包含的内容外）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以及所有相关工作。

（6）本项目的总配电房（室）以及所有材料设备和总配电房之后进入本项目红线内的所有电力配电线路、材料设备、土建等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均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不包括内容：（1）燃气、国防光缆和通讯（电信移动联通等）管线迁改设计、采购和施工；（2）府东路和江滨路交叉范围外电

力管线迁改（含电缆铺设）设计、采购和施工，府东路和江滨路交叉范围电力迁改的电缆铺设的设计、采购和施工；（3）红线外至本项目总配电房（室）的高压电力进线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注：具体以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为准。

2.3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包括施工图设计、相关图纸审核、施工手续相关办理和工程施工工期等所有工期。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3．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申请人

3.1须同时具备以下第（1）项和第（2）项和第（3）项资质，或组成联合体具备以下第（1）项和第（2）项和第（3）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1）具备第①项工程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第②项和第③项工程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③水利行业甲级或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任务单位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水利工程施工任务单位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含牵头人）：联合体数量（含牵头人）不超过3个且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仅限1家；若联合体中承担水下隧道工程设计的单位仅具有资格预审公告第3.1款第（1）条第②项设计资质的，则联合体数量（含牵头人）不超过4个，且联合体所有成员中承担水下隧道工程设计任务的具有资格预审公告第3.1款第（1）条第②项设计资质单位仅限1家，承担水利设计任务的具有资格预审公告第3.1款第（1）条第①项或第③项设计资质单位仅限1家，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不超过2家。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水下盾构隧道工程施工的单位；（2）施工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企业业绩要求

2014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申请人承接的业绩要求如下：

单独投标申请人（即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人）承接过以下第（1）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和第（2）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图设计，或单独承接过第（3）项业绩，或承接过第（3）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图设计和第（1）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或承接过第（3）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和第（2）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图设计，或承接过第（3）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和第（3）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图设计[指两个具备第（3）项规模特征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其中一个为施工业绩，一个为设计业绩]；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且联合体数量(含牵头人)为2家的（承担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1家），则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以下第（1）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第（3）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联合体成员（承担水下隧道工程设计且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成员）承接过第（2）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图设计或第（3）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图设计；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数量(含牵头人)为3家（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水利工程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1家；或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工程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1家；或承担水利工程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工程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1家；或承担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接市政设计任务的单位为1家，承接水利设计任务的单位为1家），则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以下第（1）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第（3）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联合体成员（承担水下隧道工程设计且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成员）承接过第（2）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图设计或第（3）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图设计；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数量(含牵头人)为4家（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水利工程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2家；或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工程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2家；或承担水利工程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工程施工的单位为1家，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2家），则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以下第（1）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第（3）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联合体成员（承担水下隧道工程设计且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成员）承接过第（2）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图设计或第（3）项业绩中的主体盾构段施工图设计：

（1）单个施工合同包含盾构外径10米及以上且盾构段长度1000米及以上的水下隧道工程（盾构段必须包含水下隧道工程，水下隧道长度不作具体要求；盾构段必须连贯，不得间断）的施工业绩；

（2）单个设计合同包含盾构外径10米及以上且盾构段长度1000米及以上的水下隧道工程（盾构段必须包含水下隧道工程，水下隧道长度不作具体要求；盾构段必须连贯，不得间断）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业绩；

（3）单个工程总承包合同包含盾构外径10米及以上且盾构段长度1000米及以上的水下隧道工程（盾构段必须包含水下隧道工程，水下隧道长度不作具体要求；盾构段必须连贯，不得间断）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其他：/。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投标申请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必须具备：（1）担任过“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担任过“类似业绩”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是指：单个合同中包含盾构隧道工程；（2）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3）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或道桥或隧道或隧道与地下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水下隧道工程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含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申请。

3.1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申请人可以在中标后根据相关规定配置。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资格预审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日起至资格预审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具体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3.19其他：根据已生效的龙湾法院判决书[(2024)浙0303刑初190号]，拒绝以下6家涉及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资格预审的获取

4.1本工程实行资格预审，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者，请于2024年7月24日17时30分前，通过CA锁在“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主下载获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7-88926890。

4.2本工程资格预审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申请人公布。

5.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2日09时30分，投标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传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2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府东跨江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府东路宏国大厦9楼

联系人：施先生、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91966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区科技园（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6楼

联系人：张先生、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109952、18968769796、18968769790